

13114

合同编号：

治黄专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陕西生态文明治黄专项信息服务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受托方（乙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新闻宣传出版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15年11月

签 订 地 点： 河南郑州



治黄专项信息采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50 号

项目联系人：曹雅杰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50 号

电 话：029-81635221

传 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2499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645R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新闻宣传出版中心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李 鹏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电 话：0371-66025431

传 真：0371-6602221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帐 号：41106020001014902885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治黄专项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事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做好甲方生态建设（水土保持）专项的相关信息的采集服务。
2. 服务形式：成果以专版的形式发布。
3.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满足甲方需要，内容真实可靠，观点正确，写法生动、新颖、有新意、有深度，能够起到正确的舆论引导作用和传播效果。

第二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设计制作费，总额：¥601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壹佰元整），含税价。
2. 上述经费在成果刊发后由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宣传工作要求，向乙方提出重点信息采集、发布意见和选题计划，经双方讨论策划后，在媒体平台上付诸实施。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项目所需要的有关数据、图文信息材料。
3.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向乙方提供与相关单



位之间工作协调，在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交通工具等相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重要的信息采集活动，活动成果在多种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第五条 保密性和知识产权

1.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图文信息等材料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其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图文信息材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或著作权，若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由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六条 税控风险防范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乙方实际适用的增值税率有变，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基础，按照当期实际适用的增值税率进行结算。

2. 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款和约定的发票类型、税率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及时将发票送达甲方，由甲方经办人员签收确认。若签收前发票不慎遗失，为乙方责任，乙方重新开具发票；签收后遗失，为甲方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3.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不合格发票并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未按照合同约定税率及类型开具发票；提供虚假发票；违反税法规定开具发票；提供已作废发票；开票信息模糊、错误；开票时间已超过认证期限的发票。乙方提供不合格发票，视为违约，除重新开具合格发票外，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终止^o

双方确定，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本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内容材料，导致专项服务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共四份，甲、乙方各留存两份。

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 日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新闻宣传出版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 日